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中桃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中桃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东经102° 33'6.159"，北纬24° 47'52.650"；终点地理坐标：东经102° 31'35.837"，北纬24° 47'16.392"。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8.02hm^2，其中永久占地7.95hm^2，临时占地0.07hm^2。项目拆迁砖木房12541m^2，简易房703m^2，围墙542m，砖砼房

16070m²、院坝 8421m²，广告牌 5 个，路灯 35 盏；需拆迁砼普通电力杆 62 根，砼高压电力杆 12 根，变压器 6 个，普通电力线 12650m，高压电力线 2651m，砼电讯杆 23 根，电讯线 480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边坡、道路交叉、改移沟道、景观绿化）、综合管网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等，道路起于安晋公路，止于海口工业园区桃树箐水库处，全长 3085.836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20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 70m/1 座、顶推箱涵 1 座，平面交叉 15 处，分离式交叉 3 处，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0a，设计荷载 BZZ-100kn，最大纵坡 7%，最小坡长 120m。项目总投资 2896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西山区中桃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和站。拆迁和施工作业中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运输道路清洁，应加强运输车辆密闭、限速等管理；使用预拌混凝土及沥青，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扬尘和沥青烟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涉水桥墩施工、雨季地表径流。涉水桥墩采取围堰隔水施工，泥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设置高度应不低于2.5m围挡；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应尽量做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按《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土石方及泥浆等应外运至西山区恒实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作为矿山采空区回填料；项目开挖表土，应临时堆存于表土堆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

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占地，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应后对项目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清理，统筹安排景观设计及植被绿化。

（六）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道路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路面做到及时清扫。

（七）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路面日常维护管理，保证雨水收集及污水收集系统等正常运行。

（八）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对营运期近期、中期预测超标的中庄村、中宝村、中宝社区路段采取降噪路面、降噪型伸缩缝和密植较高常绿乔灌，同时加强声环境跟踪监测，视敏感点超标情况采取隔声窗等降噪措施。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2类标准。

（九）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道路清扫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加强宣传，落实环境卫生保护措施。

（十）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一）项目运营期存在的风险主要为桥面发生车祸事故后汽油、柴油的泄漏，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泄漏。应在螳螂川中桥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采取最高等级撞护栏，桥梁两端设置两座事故沉淀池（容积各30m^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